

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鑒於醫療器材涉及之科學領域廣泛，種類、品項及組成繁雜且日新月異，爰檢討現行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附表內容，為明確品項鑑別範圍及使用情形，並與國際間管理模式接軌以符合現況，爰予增修。本次修正品項共計二十項。